

实用 纳税检查

湖南省税务局
《实用纳税检查》
编写组

实用纳税检查

编写人员名单

主编 杨绍艾 李明志

参编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绿筠 杜杰 李明志

杨绍艾 曹自强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税收征管工作一方面要加强企业财务监督，组织财政收入，另一方面要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这就要求税务人员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为了满足广大税务干部学习查帐技能的需要，我们根据现行税务法规和会计制度，结合实践经验，编写了《实用纳税检查》一书，作为税务人员业务自学参考和稽查干部培训班的讲课教材。

本书共分六章，着重介绍纳税检查的查帐思路和查帐方法，采取以国营工业和供销合作社的会计核算内容为主线，将各工商税种结合在各有关章节中阐述的体例，尽量做到既适合新干部初学起步入门，又便于有一定查帐基础的税务人员从总体上把握重点。本书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如纳税检查的系统思维、逻辑思维、心理分析、定案临场辩论等方法。为配合行政诉讼法的实施，本书还比较系统地介绍了违章案件查处的规范程序，对促进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依法行政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本书第一、六章由湖南省税务局征管处副处长杨绍艾、征管处杜杰执笔；第二、五章由湖南省税务局高级经济师李明志执笔；第三章由株洲市税务局高级经济师王绿筠执笔；第四章由湖南省税务局促产办公室曹自强、征管处杜杰执笔。

全书由杨绍艾、李明志负责总纂修定。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省税务局、株洲市、岳阳市税务局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岳阳市税务局高级会计师周槐庭对本书提供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本书的编著都是利用业余时间撰写，加之政策水平、实践经验、写作能力有限，因而在内容、观点、文字和总体结构等方面，定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实用纳税检查》编写组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和任务 (1)
-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形式及步骤 (9)
-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方法 (17)

第二章 财务指标和帐证的检查分析

- 第一节 资金报表指标的分析 (42)
- 第二节 利润报表指标的分析 (52)
- 第三节 成本、费用报表指标的分析 (57)
- 第四节 会计帐簿的检查分析 (61)
- 第五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分析 (66)

第三章 企业销售收入的检查

- 第一节 一般销售收入的检查 (70)
- 第二节 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的检查 (77)
-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购销业务的检查 (103)
- 第四节 应税销售收入的税收计征 (124)

第四章 企业成本费用的检查

第一节 工业企业生产费用的检查	(155)
第二节 在产品成本、完工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成本的检查	(222)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商品销售成本的检查	(239)
第四节 地方各税的检查	(274)

第五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检查

第一节 工业企业利润的检查	(281)
第二节 工业企业利润分配的检查	(294)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利润的检查	(302)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利润分配的检查	(309)
第五节 应纳所得税计算的检查	(311)
第六节 建筑税的检查	(313)

第六章 纳税检查终结

第一节 检查记录整理	(316)
第二节 偷漏税案件的定性	(320)
第三节 纳税检查报告的编写	(322)
第四节 纳税检查落实定案	(325)
第五节 违章处理	(332)
第六节 纳税检查后的帐务调整	(344)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和任务

纳税检查是一门将税收基本理论、财务会计方法的查帐技能融为一体的应用性学科，在税收理论框架中属于应用性税收理论的门类，是税务管理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际工作中，纳税检查又是税收征收管理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是实现税收监督职能的重要手段。因此，纳税检查是税收专业人员必须掌握的重要学科和基本技能。为了很好地掌握纳税检查的基本知识和技术方法，初学者必须首先熟练掌握经济学、税务管理、税收法规、财务制度、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知识，为学好纳税检查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初学者还应该将所学的知识与税收工作实践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

本章将分别阐述纳税检查的意义、任务、方法、步骤以及检查的基本思路。

一、纳税检查的概念

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的一种监督活动，

是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和税收法规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通常也叫税务查帐。它是税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政策性检查和技术性检查两方面的内容。

由此可见，纳税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它是国家管理税收事务的专门机构，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力；纳税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义务人，它是在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中符合税法规定应当纳税和其他应税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纳税检查的内容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纳税检查的依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税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纳税检查的目的是确保国家财政税收收入和税收监督职能的实现。

由于国家的课税对象主要反映在纳税人会计核算的应税收益和经济行为之中，因此，纳税检查主要是通过对会计帐务的检查来监督纳税人是否已正确履行纳税义务。所以，本书阐述的纳税检查主要是指帐务检查。当然，除了作为主要方法的帐务检查外，还必须注重帐外情况的检查，如物资盘点，现场察看，合同验证，当事人询问等等。帐外检查必须与帐内检查密切结合，并最终使之反映到帐务中去。

纳税检查与会计检查有许多共同之处，它们都要求通过对被检查对象的会计凭证、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检查，判定这些会计核算资料所反映的经济业务活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财务收支、财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以及被检查对象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情况。但是，两者又有重要的区别。首先是检查的目的不同。会计检查主要是揭露被检查对象经济管理活动中的矛盾和问题，研究改进和加强管理的措施，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安全，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率；纳税检查主要是揭露纳税人的偷税

漏税问题，追缴偷、漏、欠税款，正确贯彻落实国家税收法规，确保财政收入，体现税收调节经济职能。其次是检查的依据不同。会计检查的依据，主要是国家的财经纪律、财政经济政策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及其核算规程，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种规章制度、命令、决议、计划等；而纳税检查所依据的，则主要是税收法规，其次才是一部分与之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果某些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与税法有抵触，则仍应以税法为依据。此外，两者检查的范围也不完全一样，会计检查的范围主要包括那些有经济业务活动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而纳税检查则包括一切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个人。

二、纳税检查的意义和作用

税收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和工商税制改革以后，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由45%上升到95%左右。可见，税收任务完成得如何，将直接影响财政收支平衡，制约整个国家经济建设的速度。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与纳税人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在税收问题上，多数纳税人能够依法纳税，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但是，国家整体利益和企业局部利益、长远利益和暂时利益之间始终存在着矛盾。特别是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加之公民纳税意识淡薄，各方面经济利益的矛盾更加突出地反映在税收上，偷税与反偷税、监督与反监督的斗争相当尖锐。同时，由于一些纳税单

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不够健全，办税员业务不熟，责任心不强，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力量不足，干部队伍素质不高，执法不严，错税、漏税现象也时有发生。偷漏税现象的存在，不仅影响了国家税法的贯彻执行、减少了财政收入，而且阻碍了改革的深入进行，腐蚀了干部，败坏了社会风气，影响了经济环境、经济秩序的进一步好转。为了加强税务监督，严肃纳税纪律，搞好税收征管工作，对纳税人进行经常的纳税检查，是完全必要的，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点：

（一）有利于严肃纳税纪律，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纳税检查的基本任务就是监督纳税人依法及时足额地交纳税款。通过检查，可以揭露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漏税的行为，对纳税单位有关人员进行生动具体的遵纪守法宣传教育，促使纳税人严格执行税收法规，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同时，将一切应收的税款及时足额组织入库，从而保证国家财政的收入。

（二）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纳税检查过程，不仅是监督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过程，同时也是对纳税人各项经济活动和资金运动进行全面考核的过程，它涉及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税收工作实践经验告诉我们，企业偷税漏税的问题，往往与其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经济核算制不完善有直接关系。通过纳税检查，不仅可以帮助企业总结发展生产中的成功经验，还可以揭露矛盾，发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除了补税或退税外，进而帮助企业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做到既查又

促，堵漏开源，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增加税收收入。

（三）有利于改进征收管理，提高税收征管水平

税收上的错漏，除了纳税人应负的责任外，有些是征收管理上的问题所造成的。例如，税法变动宣传贯彻不及时，纳税鉴定不完备，纳税辅导不经常，征管制度不健全，日常征管不深入，执行税法缺乏严肃性等等。通过纳税检查，可以检验征管工作质量，暴露征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从而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征管制度，规范征管程序，加强监督检查，提高专管人员素质，改进征管方法，提高征管水平。

（四）有利于加强税、企联系，促进征纳关系的改善

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的日常征收管理工作之一。开展纳税检查时，税务检查人员因工作需要，往往要和企业领导、财会人员、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进行广泛的接触，了解情况，征求意见，通过税企双方人员的交谈，可以增进相互了解。既便于企业及时反映情况，进一步了解国家的税收法规，又有利于税务人员倾听各方面意见，掌握企业对税收征管工作的态度，避免工作差错，协调税企双方工作，改善征纳关系。

三、纳税检查的任务

纳税检查的主要任务是：

（一）检查税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国家的税收政策法规，是党的总任务和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是根据经济发展的要求制定的。它是在一定时期内，调节社会各阶层经济利益，处理国家与纳税人分配关系的重

要法律依据，征税机关和纳税人都必须遵照执行。对税收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既是纳税检查的任务，又是纳税检查的内容。对外，要求检查纳税人遵守税收法规，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查看其是否有少报隐瞒应税收入、应税项目及其它计税额的行为，如有错漏，应及时教育和督促纳税人予以纠正，补缴应纳税款。对纳税人有意偷逃税收的行为，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对内，上级税务机关通过纳税检查，要对基层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执行税收法规、完成征管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查看其是否有越权减免税收，强征滥罚，收人情税等行为，及时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违纪违法问题，从而严肃税收法纪，保证国家税收法规的正确贯彻和统一实施。

（二）检查财经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的遵守情况

财经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是企业财务收支活动和帐务处理的准则，是纳税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纳税检查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考核纳税人是否严格执行了财经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例如，会计帐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是否任意扩大了成本范围，是否擅自突破了费用开支标准，有无虚报冒领、挪用资金、乱搞基建、滥发补贴、津贴等违反财务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如有发现，应督促企业按制度规定调整帐务，纠正错误，属于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给国家和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还应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纪律和法律责任。

（三）检查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纳税人生产经营成果的好坏，最终必将反映到税源的增减变动上。因此，纳税检查不能局限于查偷补漏，还应着

着眼于开源节流，把考查纳税人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作为纳税检查的一个重要内容。通过检查，了解纳税人生产经营方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适应市场需要；生产经营诸环节是否协调，有无产品升级换代措施和技术更新改造计划；经济核算是否严密；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等，帮助企业研究制定调整经营方向和产品结构、改进和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措施，最终达到增产增收的目的。

四、纳税检查人员的素质要求

纳税检查政策性、技术性强，涉及面广，它要求纳税检查人员必须具有较强的政策观念，扎实的专业业务技能，深入实际的工作作风，敏锐的观察能力和联想思维以及较强的人际交往和应变能力。

（一）要有较强的政策观念。

这是对税务检查人员的基本要求。纳税检查的目的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的税收政策，纳税检查过程，也是宣传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的过程。因此，在纳税检查工作中，税务检查人员要牢固树立国家观念，全局观念，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原则，严格执行税收法规，做到不多征，不少征，尽量减少政策性差错。要自觉维护税法的严肃性与统一性，不随意变通更改税法，特别是在纳税检查结案处理工作中，应以事实为依据，以税收法规为准绳，既不扩大，也不缩小，切实做到依法定案。

（二）扎实的专业业务技能

做好纳税检查工作，要求税务检查人员掌握一套扎实的专业业务技能，力求做到“三会”“四懂”“五掌握”。

“三会”即会看报表，会查帐目，会计算税利；“四懂”即懂税收政策法令，懂税收征管工作规程，懂财务会计知识，懂生产经营管理知识；“五掌握”即掌握生产，掌握销售，掌握税源，掌握资金，掌握纳税变化情况。要做到“三会”“四懂”“五掌握”，就必须系统学习财政学，税收学，会计学、管理学、市场学、经济法、现行税制、经济学等多种学科知识，并能将这些知识系统、灵活地运用于税收征管和纳税检查工作实践，才能圆满完成检查任务。

（三）深入实践的工作作风

企业大量财务收支活动及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原始信息，是隐匿于帐外的，因此，在纳税检查中，有些问题单凭帐面资料难以把问题查深查透，这就要求税务检查人员深入到车间、班组、仓库、堆场，工地或柜台等实际工作第一线，向广大职工群众调查了解，依靠广大职工群众提供“活”资料，取得旁证，“死帐”“活”查，从而解决疑难问题，落实定案。税务检查人员若不深入实际，依靠群众，就不可能将问题查彻底，纳税检查工作就不会收到预期的效果。

（四）敏锐的观察力和较强的联想思维能力

客观事物总是互相联系的，而联系的本质又总是通过若干细节、特征等现象表露出来。观察力就是一种迅速而敏锐地注意到有关事物的各种极不显著但却非常重要的细节和特征的能力。由这一事物的细节、特征及时引起对另一事物的思考，这就是联想思维。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尽管复杂，但它们都处于相互联系的同一系统之中；偷税漏税问题尽管隐匿，但并非没有蛛丝马迹可寻。纳税检查

中，如何能从纳税人纷繁复杂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收支活动以及会计核算资料中发现、查证问题，这就需要有敏锐的观察力和较强的联想思维能力。这两种能力的培养比起掌握某种知识技能来需要一个更长的练习过程。因此，税务人员应该持之以恒，反复实践，不断增强自己的观察力和联想思维能力。

（五）较强的人际交往和应变能力

纳税检查是一项社会性较强的工作。要想取得纳税检查定案所需要的一手材料，就必须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需要与人交往，与各种不同类型的人打交道，争取群众积极主动地配合检查，这就要求税务检查人员具有较强的交往能力，善于针对不同人的特点，做好工作，争取支持。同时，要使纳税检查顺利进行，也要求税务检查人员对违章人的反检查措施有充分估计，遇事冷静，反应灵敏，行动果断，能妥善处理突发性事件，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形式及步骤

一、纳税检查的形式

组织纳税检查采取什么形式，要根据检查的任务、范围和时间要求以及企业规模的大小，生产经营业务的繁简等具体情况来确定。税务机关的专管员是纳税检查的专业队伍，各企业单位的财会人员是纳税检查的群众队伍。专业队伍与群众队伍相结合；自查、互查与专管员查相结合；经常查与集中查相结合；重点查与普遍查相结合，就能使纳税检查深

入广泛地开展。一般来说，纳税检查主要有企业自查与互查和税务机关检查等形式。

（一）企业自查与互查

企业自查与互查是一种依靠社会力量管理税收的检查形式，它主要是依靠纳税单位办税员开展办税活动，发现问题，交流信息，纠正错漏。检查前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提出检查要求，编发自查提纲，规定统一的检查标准；检查中要协调检查进度，交流检查经验，监督检查质量；查后要进行验收，汇报，总结。

1. 企业自查

企业自查是税务机关会同主管部门，组织纳税单位的财会人员按照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要求进行自我检查的一种形式。运用这种方法，是建立在相信和依靠企业财会人员基础上的。他们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情况熟悉，具有发现问题快、检查内容广，效果好等优点，适用于解决一般规定比较明确并带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同时，通过对纳税单位自查表的分析，有助于税务机关掌握纳税检查的工作重点。但是，如果组织工作跟不上，在那些财会人员政治思想素质不高，本位主义思想严重的单位，容易使检查流于形式，出现走过场的现象。

2. 企业互查

企业互查是指在税务机关主持和辅导下，把纳税单位按系统、按行业或按片、段分组，组织纳税单位财会人员相互检查的一种形式。采用这种检查形式，有利于发现和解决同行业、同类型企业的共性问题，缓解税务机关检查力量不足的矛盾，有利于互查人员交流检查经验，加强相互监督。但

是，如果组织不当，则难以取得明显的检查效果。因此，在企业自查和互查后，还应组织搞好复查验收工作，保证检查质量。

（二）税务专业检查

税务专业检查是纳税检查的主要形式。经过自查、互查，虽然可以发现很多问题，但由于人们税收法制观念和纳税意识以及政策业务水平的差异，自查和互查往往欠深度。因此，税务机关还必须在企业自查、互查的基础上，进行专业检查。具体形式又可分为专管员检查、专业小组检查和稽查队检查。

1. 专管员检查。

专管员检查是指税务专管员对自己所管纳税单位进行的检查。在实行“一员进厂，征管查统管”的地方，这是管户专管员征收管理工作的一个环节；在实行征管查分离的地方，纳税检查已按照专业分工的要求分离出来，有了专司此项工作的专职检查人员。无论是统管还是专职，纳税检查都是专管人员的基本职责。由于专管人员对纳税单位的情况比较熟悉，并能经常开展征前检查辅导，故能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但是每个专管员的政策业务水平不一样，发现问题的广度和深度也不尽相同，特别是目前新手较多，税种复杂，检查中容易产生遗漏疏忽。同时，每个专管员单独检查，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和片面性，加上少数专管人员政治素质不高，工作责任心不强，很难发现和揭露自身工作中的弱点和问题。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专管人员纳税检查岗位责任制，以利于专管人员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提高检查水平。

2. 专业小组检查